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/我们已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。现本人/我们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人/我们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承诺人：

控股股东：



邓玉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邓玉泉



邓可

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 12月 31日